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 [2017] 158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北京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辅导对象”或“公司”）正式签订了《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受聘担任中建投租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2016 年 12 月 9 日，辅导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中建投租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获得受理函。

截至本总结报告签署之日，辅导机构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的相关要求，按照《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中建投租赁的辅导工作，现对中建投租赁的辅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辅导经过

在辅导期间，辅导机构的辅导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协调各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开展了辅导工作。

在辅导前期准备工作阶段，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了全方位的尽职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并结合中建投租赁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制定了相应的辅导授课安排和其他辅导计划，保证辅导工作顺利、有序地开展。

在辅导工作的第一阶段，辅导机构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了有关法律法规的集中学习和培训，并就重点问题及事项予以诊断和解答。辅导机构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1）A 股资本市场概览、A 股 IPO 条件及流程、保荐制度及协调机制；（2）A 股 IPO 审核要点及政策近况；（3）A 股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4）A 股上市公司监管及信息披露；（5）行业重点关注的财务问题；（6）上市公司内控要求及常见的缺陷。

在授课过程中，辅导人员通过已完成 A 股 IPO 项目的经验及引用上市公司案例来加深辅导对象对授课内容的理解；通过与辅导对象就具体问题进行交流探讨，进一步强化其规范运作意识，清楚自身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规操作可能引发的法律风险。

辅导机构会同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

简称“毕马威”)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定时地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在辅导工作的第二阶段,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实地走访、现场访谈、查阅资料、组织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进一步核查中建投租赁的规范运作情况,并根据相关核查结果完善整改方案。同时,对前期的辅导工作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准备书面闭卷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公司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最后,辅导工作小组对前期整改意见进一步追踪落实,并通过中介协调会、专题座谈、现场交流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洽谈,总结辅导成果。

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之前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以及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二) 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针对中建投租赁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中金公司委派的辅导人员包括余燕、许佳、刘华欣、任冠蕾、刘之阳、陈康、孙向威、吕苏、陈婷婷、吴庆衍、余潇潇、陈纳稼、崔越,由余燕担任负责人。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除此之外,辅导机构项目组辅导人员已组织安排包括毕马威、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诚同达”)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本次辅导工作。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中建投租赁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中建投租赁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辅导机构与中建投租赁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机构认真负责地履行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辅导义务。辅导过程中，中建投租赁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备案情况

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2016年12月9日，辅导机构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中建投租赁辅导备案登记申请材料，主要包括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人员名单及简历、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的说明、辅导对象基本情况表等材料。

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于2017年2月20日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并于2017年4月7日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既定的辅导计划对中建投租赁进行了认真的辅导。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了多轮全面的尽职调查，通过下发尽调清单、现场走访、访谈、外部第三方核查等方式全面摸底并核查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发展、法律合规、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的情况。辅导机构的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谈话交流、管理层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务指导、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包括资产、财务、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此外，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公司的规范运作问题多次举行中介机构协调会或集中讨论，确定具体的规范方案，以促使公司逐步达到规范运作的要求，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制定了走访计划，通过对中建投租赁的主

要客户、主要融资对象及外部监管机构进行实地走访及访谈的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予以了积极配合，辅导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异常情况。

2、通过组织自学和集中授课等方式，辅导机构辅导人员、金诚同达的律师以及毕马威的会计师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和 2017 年 2 月 22 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进行了两次辅导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讲解，组织被辅导人员学习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阐释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同时明确了上市发行条件、发行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通过培训，上述人员进一步了解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对中建投租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注意事项进行了讲解，树立公司规范信息披露制度的意识和理念。

4、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5、辅导机构辅导人员核查并确信中建投租赁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治理结构，确信经过辅导，中建投租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已经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经核查，辅导机构辅导人员认为，中建投租赁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等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7、辅导机构辅导人员核查了中建投租赁独立运营情况，确信中建投租赁已经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拥有核心竞争力。

8、在金诚同达律师的协助下，结合中建投租赁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对公司的商标、域名及其他资产等法律权属情况展开了深入全面的核查，确信上述资产权属清晰。

9、辅导机构辅导人员通过实地调查、与有关人员座谈等方式对公司的决策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尽职调查，并会同律师和会计师，协助公司对其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通过辅导，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经健全了决策制度，其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性和可控性。

10、辅导机构辅导人员通过与公司财务人员座谈、与会计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此外，辅导机构还协助会计师指导公司进一步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使其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

11、在辅导期间，辅导机构辅导人员通过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有关人员座谈，对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落实情况及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调查。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拟定和完善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使公司初步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治理结构、运作规范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制度。

（二）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建投租赁作为辅导对象，认真准备并积极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为积极学习股份公司法人治理概念，更好地推进中建投租赁的辅导工作，公司有关部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上述人员也积极配合并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中建投租赁接受辅导机构的整改建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尽可能做到规范运作，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三）北京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监管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中建投租赁均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有关要求履行相关义务，除及时报送辅导工作报告外，还就辅导工作与北京证监局进行沟通，接

受北京证监局工作人员的指导，力求将辅导工作落到实处。

三、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中建投租赁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因此，辅导机构认为，对中建投租赁的辅导已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在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已经达到了上市公司的标准。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价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贯彻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实质重于形式的辅导工作原则，全面地履行了辅导义务，辅导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参与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针对中建投租赁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认真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辅导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其进行整改，促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公司树立起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五、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辅导机构认为，中建投租赁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已具备进入 A 股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中建投租赁已建立和完善了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管理、内部约束及控制体系；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中建投租赁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 A 股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辅导机构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计划，达到了预先设定的辅导工作目标。

六、辅导机构对辅导项目的后续申报发行审核的安排

目前，中建投租赁已经辅导机构保荐立项审核以及首发申请的内部审核。辅导机构将在持续尽职调查基础上，在完成贵局辅导验收的前提下，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签字):

余 燕		许 佳	
刘华欣		任冠蕾	
刘之阳		陈 康	
孙向威		吕 苏	
陈婷婷		吴庆衍	
余潇潇		陈纳稼	
崔 越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 年 4 月 12 日